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七屆第 2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半

地 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 巷 2 號 7 樓)

出席理事：蔡志文(副理事長)、陳慈中、郭芳環、王啟榮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吳孟寶、黃添源、宋金洪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廖偉授、黃于玲、陳怡全、楊千瑩、陳雍仁、黃子庭、曾衍諭

出席監事：朱弘恭、吳子龍、謝宜蓁、墜崇文、蘇興茂、黃聖喻

請 假：林春秀、楊心妍

主 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12.9.25，會員人數：5341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截至 112.9.25 累計共持有 5624 張。

三、員工持股信託：工會於 112.8.10 已行文金管會說明本行自 109 年起對外宣稱開辦員工持股信託，將此福利作為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之一，實際上卻僅有銀行經理人(不到 300 人)享有，全行涵蓋率約 5%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時，應依適用對象比例審酌給分，金管會證期局 112.9.4 回函表示已將本會建議轉請證券交易所參考，另會轉知銀行局關於本行始終不願擴大辦理員工持股一事。行方在 112.9.13 勞資會議上，表示將於 10 月份初步安排員工持股信託會議。

四、職場不法侵害：雖本行連續四年榮獲「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」及多年宣導「友善職場」，但近期仍發生單位主管無視總行宣導，動輒用不雅言語辱罵同仁，相信這並非本行所要塑造的企業文化，工會已向董總及獨董信箱反映，要求單位主管經查確實以不雅言語當面、信件、通訊軟體內辱罵同仁，應儘速調離主管職並約束其不當言行，以免造成同仁更大的傷害。

五、公司照顧：過往同仁在職死亡，除既定的慰問補助外，工會也會視個案情況向行方反映，爭取能否再提供一些協助。然近幾年陸續有正值青壯年的同仁在職往生，其中不乏係家庭經濟支柱，小孩尚年幼的案例，工會認為企業的社會責任不僅僅是對外，更應先對內，故已建請行方研擬此類案件中，除定額撫卹外，如何協助遺孤完成就學之路。

六、單位整併：工會於 112.8.10 發函於行方，請行方依金管會要求，辦理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整併、遷移或裁撤時，應先與工會協商後始得進行。

七、遵法守紀：有同仁為獲得推廣數位化加分，自行使用 ATM 幫客戶存現金之事，此舉已違反規範，再次提醒所有同仁勿以僥倖心態便宜行事，否則因小失大、得不償失。

八、勞資會議：112.9.13 召開本年度第二次勞資會議，摘要重點如下：

- 1、工會反映 OP 人力短缺及實習生無法為立即戰力，此點勞資雙方皆有共識，OP 缺額將儘量採用經驗行員，實習生為訓練之備用人力，相關單位會盡力配合以求解決 OP 人力問題
- 2、工會爭取員工房貸額度提高，權責單位表示已積極研議，朝全體員工標準一致的方向規劃。
- 3、工會爭取員工持股信託，行方表示將於 10 月份安排會議與工會進一步討論。
- 4、工會提出明年度調薪預算應提高，行方表示將朝工會建議方向爭取預算。
- 5、工會建議 9 月 9 日家庭日，應給予參賽者補假 1 日，此議題將呈送金控勞資會議討論。

其他議題待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公告之。

叁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直腸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予以慰問金額 12,000 元。

二、有 3 位同仁在職死亡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6 款，建議補助慰問金額 1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來函，將安排與金管會座談與對各黨候選人提出勞動政策建議，請各會員工會於 9/25 前回覆，為配合回覆期限，故本會已提出非理性客戶處理方式以及併購修法方向共兩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1、目前金管會對於接獲民眾重複投訴，即便金融機構已依內部客訴妥適處理，仍會一再轉請金融機構再次處理，造成客服相關單位同仁重複承受客戶無理的要求及負面情緒，朝建議金管會與金融機構共同建立非理性客戶處理機制，針對有過激行為或不合理要求且重複申訴之消費者，研議應對機制。

2、目前我國法令對於併購員工權益保障不足，影響員工權益甚鉅，建請三位候選人及各黨參選立委具體承諾選後 2 年內應參酌以下建議方向完成修法。

(1)、修正勞動基準法 20 條，以勞工全數留用、工作條件應延續為原則

(2)、為提升勞動權益的保障，契約終止須經勞資協商，由工會或勞資會議推派勞工代表與會

(3)、務必建立勞資協商程序，使新舊雇主在合併改組轉讓時，與工會或勞工協商，避免勞資爭議糾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